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	暂扣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、不按指定时间、线路行驶的超限车辆，暂扣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）第八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法有关规定，对公路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，必须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报告公路管理机构，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、处理后方得驶离。”</p> 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六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，未按照指定时间、路线和速度行驶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。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，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。”</p>	
2	强制拆除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）第七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。”</p>	
3	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、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、电缆等设施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五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一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；（二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。”</p>	
4	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意图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、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、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<p>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六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、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；（二）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。”</p>	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5	扣留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，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及工具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七十二条：“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，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，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、工具。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、工具的，应当当场出具凭证，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接受处理，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对扣留的车辆、工具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。”	
6	委托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（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三十三号公告）第五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拆除；因拆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人承担。”	
7	船舶、浮动设施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强制临时停航、停止作业；强制驶向指定地点；强制禁止进港、离港；强制卸载；强制拆除动力装置；强制拖离；强制设置标志；强制清除	卢氏县地方海事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355号）第五十九条：“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。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，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；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、停止作业，禁止进港、离港等强制性措施。第六十一条：“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，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，采取责令临时停航、驶向指定地点，禁止进港、离港，强制卸载、拆除动力装置、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。”第六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未在码头、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、停泊区、作业区停泊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强行拖离，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”第七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、种植植物、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强制清除，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”第七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、漂流物、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；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。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，由沉没物、漂流物、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”第八十二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、旅客运输，或者超载运输货物、旅客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，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，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、存货费、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	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8	暂扣船舶、浮动设施	卢氏县地方海事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六十四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、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、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，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；拒不停止的，暂扣船舶、浮动设施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没收。”	
9	发现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	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）第六十二条：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，应当立即予以制止，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。”	
10	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	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）第六十三条：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，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。”	
11	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不能现场处理；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制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，暂扣车辆营运证、客运车辆线路牌、暂扣运输车辆	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	《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，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，开具暂扣凭证，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。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，可暂扣运输车辆，出具暂扣凭证。”	

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机构	实施依据	备注
12	代为补种绿化物	卢氏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禁止破坏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。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。”	